

曲靖市科学技术局

曲靖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科技厅关于 2023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市 2023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方式

2023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采取单位（机构）提名和专家提名两种方式，其中市科技局可提名全市范围内符合奖励标准的项目申报云南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本着自愿的原则填报提名材料，由市科技局审核后推荐到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进行评审。

二、提名材料填报要求

（一）认真阅读通知及提名工作手册。请申报者认真阅读《云南省科技厅关于 2023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 1 或省科技厅网站 <http://kjt.yn.gov.cn/html/2023/tongzhigonggao-0214/6803.html>）和《2023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附件 2），按照要求填报提名材料。

（二）提名材料填报方式。全程无纸化申报，提名材料均从

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 申报管理-奖励提名系统填写或上传。提名书是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申报者按照《2023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不同奖励类别的项目采用不同格式的提名书。提名书不得涉及保密内容。创新和应用情况须提供客观佐证材料,并强化诚信承诺。

(三)提名材料填报时间。2022年3月1日12:00-4月30日12:00填报提名书,在此期间须在项目完成单位(含合作单位)公示完毕,将材料在线提交到市科技局审核;2022年5月1日-20日市科技局审核并反馈修改意见,组织公示;2022年5月31日前将审核后的材料在线提交至省奖励办进行形式审查。为及时反馈形式审查意见,以便补充、修改材料,请申报者完成1项提交1项,避免等到截止期限才集中提交。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县(市、区)工信和科技局、曲靖经开区经发局、各研究机构 and 高校、市直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大力宣传、周密安排、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本地区、本系统提名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二)请申报者阅读到本通知后,根据所选奖项类别和学科(专业)领域,及时与市科技局业务人员取得联系,市科技局将对所有申报者进行“一对一”辅导。

1. 医疗卫生、医药与基础医学专业,农业、林业、畜牧兽医

与养殖专业。联系人：李秀芳；电话：3101135；邮箱：106786508@qq.com。

2. 杰出贡献奖，数理与天文、动力与电气专业，冶金与材料、电子信息技术、水利土木建筑专业，环境保护与气象、交通运输专业，地球科学国土资源与利用、化学及化学工程、机械轻工专业。联系人：沈德奎；电话：3124973；邮箱：qjmstb@foxmail.com。

3. 产业创新贡献项目类、科普项目类，根据项目自身专业领域，请与上述相关专业联系人联系。

- 附件：1.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 2023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2.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电子版）
3.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电子版）
4. 2023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电子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 2023 年度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云科奖发〔2023〕1 号

有关单位、专家：

根据《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4 号)和《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云科规〔2022〕12 号)，现将 2023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奖种

2023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奖种包括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云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二、提名方式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提名方式采取单位（机构）提名和专家提名（以下统称为提名者）。

（一）单位（机构）提名

1. 各州（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提名工作。

2. 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滇单位，驻滇部队，经省科技厅确认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社会团体、社会力量设奖机

构，负责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领域）、本学科（专业）范围内的提名工作。

项目负责人在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填写科技奖励提名书时，可在“提名者”栏目下拉列表查看省科技厅认可的提名单位（机构）名单，也可在系统开放后，在系统首页“资料下载”栏目，下载《2023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以下简称《工作手册》）查看。

（二）专家提名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每人可以独立提名1项（人）所熟悉专业的科学技术奖。

（三）提名者承担提名项目（人）异议处理责任。

三、提名要求

（一）提名项目的应用年限

提名自然科学奖的项目，其代表性论文、论著需公开发表或出版2年以上（即2021年5月1日以前发表或出版）；提名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其整体技术要求已应用2年以上（即项目在2021年5月1日以前已经整体应用）。

土木建筑工程项目工程（整体）应通过验收并稳定运行2年以上。

（二）不得提名的项目（人）

1. 科研不端或者其他失信行为并且处于惩戒期内的；
2. 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3. 知识产权和科学技术成果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4. 主要科学技术成果已经获得国家或者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5. 对被提名项目无实质性贡献的。

（三）不得重复提名的要求

1. 同一年度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不得同时提名省科学技术奖。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得再提名云南省科学技术奖。

2.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提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3. 被提名为杰出贡献奖的候选人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其他奖励类别的候选人。

4. 同一个人同一年度不得被提名为 2 个以上项目的候选人。

5. 在 2021、2022 年度连续两年获奖的人员需间隔 1 年，才可再次被提名。

6. 在 2022 年度经评审未获奖的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2023 年度不得继续提名。在提名受理环节就已退出的项目除外。

7. 延续已获奖项目内容的成果如无重大突破不得再次提名，任务来源、知识产权、论文等不得与之前获奖项目重复。

(四) 外国人可以作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但必须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并提供相关证明。

(五) 涉及军队和国防建设的秘密项目,暂不受理提名。经国家有关机构批准的涉密项目,提前与省科技奖励办公室联系,不得邮寄和通过网络传送电子版材料。

(六)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对等评审。项目按提名等级进行对应评审,不再降级评审,不通过即淘汰。请提名者严格按各奖种评定等级标准确认奖励等级。省科技进步奖中重大工程项目类和产业创新贡献项目类不设二等奖、三等奖。

四、提名材料填报要求

(一) 材料要求

1. 提名材料是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不同奖励类别的成果项目采用不同格式的提名书,请按《工作手册》客观、准确、如实、完整填写。创新和应用情况应有详实的客观佐证材料,强化诚信承诺,如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提名。

2. 提名书填写称谓必须规范。单位名称应使用全称并与单位公章一致,人名与身份证或护照名字一致。名称中间禁止加空格。

3. 有以下情况的提名项目,应同时提交相应的书面说明材料。

(1) 候选(完成)人本人不能签名的,其所在单位应提交书面说明。

(2) 被提名的项目(人)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专家回避申请书,并详细说明提请回避的理由。专家回避申请书由完成单位提出的需加盖单位公章,由候选(完成)人提出的需本人签名。

(二) 提名材料上传

2023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无纸化申报,所有非涉密的提名材料从省科技厅门户网站“科技管理”栏目点击“管理系统”,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报。其中,提名书主件的签名、盖章,在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形式审查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按形式审查意见提示的要求和时限,从提名系统打印相关页签字、盖章,扫描后上传。

(三) 提名公示

提名 2023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的非涉密项目(人),应在提名材料正式上报前,分别在完成单位、完成人所在单位和提名单位进行公示(专家提名仅在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和要求详见《工作手册》。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已处理完毕的项目(人)方可提名。异议处理完毕的项目,需在附件中提交异议受理和处理情况说明。瞒报异议情况的,一经发现取消奖励资格。省科技厅受理公示后有异议的,退回提名者处理。

(四) 提名时间

1.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系统开通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12:00。

2. 申报单位提交时限。2023 年 4 月 30 日 12:00，关闭申报单位提交权限，逾期项目将无法提交提名者。请各项目完成单位在此时限前完成公示，及时提交提名材料。

3. 提名者提交时限。2023 年 5 月 30 日 12:00，关闭提名者提名权限，逾期项目将无法提交省科技厅。请各提名者在此时限前完成审核和公示，及时提交提名材料。

4. 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在提名截止后进行形式审查。形审结果通过奖励提名系统反馈。

五、联系方式

（一）系统技术支持

1. 系统软件问题，请联系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客服。联系电话：400-161-6289。

2. 单位注册问题，请联系省科技厅信息中心技术支持人员。联系人及电话：李俊，0871-63133894。

（二）政策业务咨询

请根据所选奖项类别和学科（专业）领域，联系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相关人员。

1. 医疗卫生、医药与基础医学专业。

联系人及电话：李佳，0871-63155414。

2. 数理与天文、动力与电气专业。

联系人及电话：许静，0871-63155414。

3. 冶金与材料、电子信息技术、水利土木建筑专业。

联系人及电话：和振远，0871-63137002。

4. 农业、林业、畜牧兽医与养殖专业。

联系人及电话：高阳一，0871-63168766。

5. 杰出贡献奖，环境保护与气象、交通运输专业。

联系人及电话：龙向东，0871-63155414。

6. 地球科学国土资源与利用、化学及化学工程、机械轻工专业。

联系人及电话：王雪升，0871-63135817。

7. 产业创新贡献项目类、科普项目类，根据项目自身专业领域，请与上述相关专业联系人联系。

（三）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杨清强，0871-63139923（兼传真）。

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地址：昆明市北京路542号，云南省科技厅9楼。邮政编码：650051。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